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

94 年清華營修訂
95 年 10 月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98 年 6 月 17 日修訂
98 年 8 月 29 日清華營修訂
99 年 8 月 27 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0 年 8 月 18 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4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29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3 年 8 月 28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7 日社長聯合會議增訂
106 年 5 月 4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7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5 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落實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發揮社團評鑑之功能，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為考核社團績效，各社團評鑑方式可選擇線上評鑑或實體評鑑二擇一。若社團未於評鑑系統開放期間選擇評鑑方式，則一律採線上評鑑。
- 第三條 評鑑項目之評分以單項不超過總分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總分之分配如下：
一、年度之工作計畫（15%）
二、活動頻率與活動績效（依各社團獨特性給分）（20%）
三、檔案資料的建立及電子化（15%）
四、經費運用與會計項目（15%）
五、器材、物品之使用、保管及空間之規劃與整理（10%）
六、分工合作情形與組織之健全（例：組織架構與職務、活動人力情形）（15%）
七、其他績效及多元成果（10%）
- 第四條 評鑑程序應以下列方式進行
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估40%，複評估60%。初評由各受評社團推派二名核心幹部擔任初評委員，為亂數分配之十個社團評分，並增加評論欄於初評表中，初評時間至少須含三個工作天。另主辦單位應於每年校慶前聘請校內師長或專業人士組成複評委員會，進行複評。初評與複評皆依本細則第二條辦理各項標準評分並加總，並去除受評社團頭尾各三名的評分，評分內容依本細則第三條辦理。
- 第五條 初評委員之職務如下，於完成職務後得申請津貼：
一、查閱受評社團資料
二、核定受核社團之得分
- 第六條 初評委員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喪失其權益：
一、未依主辦單位時間送繳評分資料者
二、未繳交評分表要求之資料或證件者
三、未完成評分程序者
四、自願放棄初評委員資格者
- 第七條 獎懲標準如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等或甲等社團頒發獎狀並發給獎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鼓勵。
二、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
三、丁等社團予以裁併或解散，一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
- 第八條 社團評鑑須包含下列特別獎項：

評定方式如下：

- 一、最進步獎：去年和今年的分數比較，進步最多之社團。
- 二、最具創意獎：由每一位初評和複評委員各圈選一社團，得票率最高之社團。
- 三、社團辦公室最整潔獎：當學年度整潔比賽依「國立清華大學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細則」計算成績最高之社團。

第九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內容如下：

- 一、公布所有社團本年度名次、去年名次、進步名次、本年度成績及去年成績。
- 二、成績的部分須包含下列三種項目：
 - (一)總平均成績
 - (二)初評平均成績
 - (三)複評平均成績
- 三、評論欄部分由主辦單位彙整後，送各社團負責人。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社長聯合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